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有4,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4年6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計算，(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4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4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垂注，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淺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淺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關閉.....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訂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